

99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審辦法

一.依據高雄市教育局 99 年 7 月 7 日高市教四字第 0990027914 號函辦理

詳細比賽辦法及作品尺寸 可參考學校首頁公佈欄及行政大樓川堂之簡章公佈

二.校內篩選件數依高雄市初賽辦法規定:

普通班各類最多選五件 (如同類不超過五件送件,則全數參加市賽。)

美術班各類最多選十件 (如同類不超過十件送件,則全數參加市賽。)

高雄市初賽規定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,校內初審不限每人參加類別數量,如獲選超過二類,得由作者自行決定參加類別,多餘名額由備取者遞補。

校內初審收件時間		收件類別	收件地點
09/17 (五)	第一.二.三節 下課時間	水墨、書法類 西畫、設計 版畫、漫畫類	綜合大樓三樓書法教室
09/20 (一)	中午 12:00-12:40	公佈校內入選名單.並請 參加同學領取退件.	
代表學校參賽者送件時間		注意事項	收件地點
10/4 (一)	中午 12:00-12:40	除漫畫組不須裝裱外 各類別獲選作品請裝裱 完成送出,逾期不予參 加市賽	美術大樓一樓

- ◎ 交件前請於作品背面貼上報名表(內容資料請以楷書填寫清楚)
- ◎ 請同學留意交件時間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◎ 設計類作品若為電子稿件,請先以 A3 尺寸輸出。
- ◎ 作品不得以鋁框或玻璃裝裱,漫畫類不需裱框。
- ◎ 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美術組或各班美術老師。

請各班學藝股長宣布並張貼消息!